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玉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调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监管法规，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改为

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如需）。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会计事务所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弃非、熊德林、李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